

政黨標籤的規模效應—— 以 2014 年村里長選舉為例

王宏恩*

《本文摘要》

爲什麼我國單一選區的村里長選舉，並未如杜佛傑法則所預測地出現全面性兩大黨競爭，而是大量的無黨籍當選者？政黨標籤對村里長選舉是否毫無幫助？本文認爲其關鍵在於選區內選民數多寡，選民少時候選人可靠己身社會網絡及資源交換掌握足夠票數、選民多時則需透過政黨標籤來爭取無法親自接觸的選民並降低資訊成本。換言之，選擇披黨籍參選與否是候選人追求勝選的策略選擇，而選區選民數越多時政黨標籤對勝選幫助越大，本文稱之爲政黨標籤的規模效應。由於歷史沿革及後續發展，我國各村里的選民數從數十到上萬，差異極大，故可在控制政府層級的情況下，驗證選民人數與政黨標籤交互作用下對候選人競選策略及得票的影響。作爲第一篇全國性的村里長選舉量化分析研究，2014 年村里長選舉結果顯示，選區選民數少時較容易出現無黨籍、同額競選、與現任者連任。相較之下，選民數較多的選區，有較多代表兩大黨參選的候選人、且更容易變成兩大黨對決。然而，迴歸模型僅發現民進黨籍在選民數越多時吸引越多票，同樣的狀況卻未出現在國民黨籍候選人上，這可能來自兩大黨招牌背後代表的動員模式造成標籤規模效應的不同。此外，統計結果中亦發現村里長選舉裡中年、男性、現任者之得票優勢。

關鍵詞：村里長選舉、杜佛傑法則、政黨標籤、選民數、規模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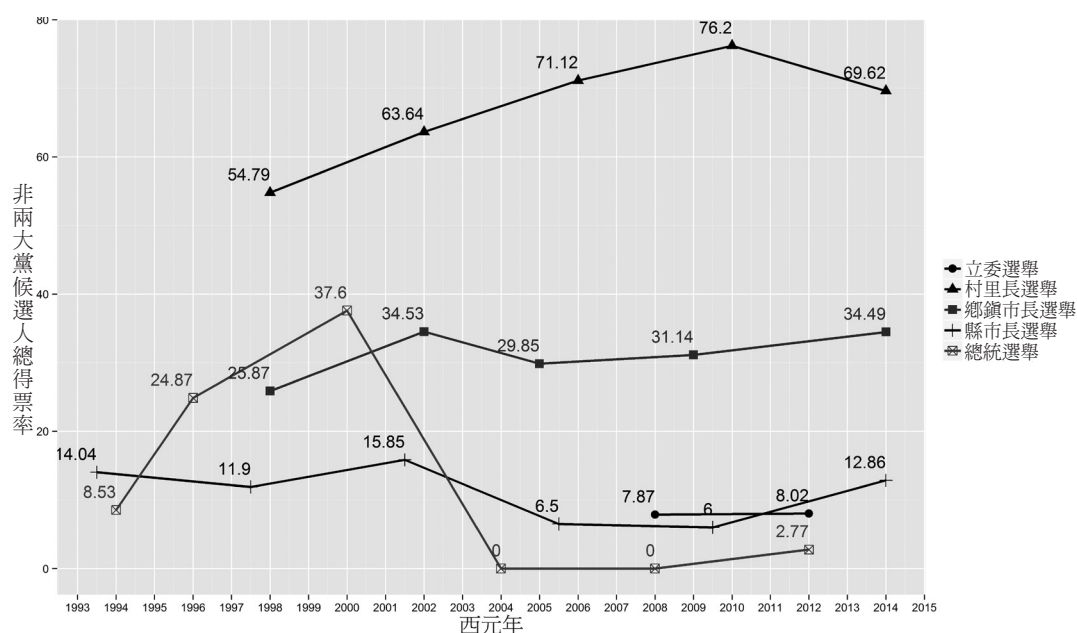
* 杜克大學政治所博士候選人。E-mail: ahw15@duke.edu。

壹、前言

Duverger(1963)在整理世界各國的選舉資料後，提出「單一選區簡單多數決偏好 (favors) 兩黨制」，其解釋原因一為制度設計下落選者席次低於選票比例 (underrepresenting)，二為選民心理效應下不想浪費投票成本給不會當選的候選人，因此選票會集中在地區的前兩大黨上，進而形成全國性的兩大黨政治。這個觀察在之後被稱為杜佛傑法則 (Duverger's Law)。Riker(1982)與Aldrich(2011)指出，理性、擁有相同意識型態、且追求勝選的候選人們會形成聯盟，以共同的政黨旗幟或標籤號召選民來增加得票，進而形成政黨組織；鮮明的政黨標籤有助於以更低的成本傳遞資訊。這也使立國初期極端反對政黨¹的美國制憲先賢們在建國之後，在選制及議會制度影響下迅速分別成立了兩大黨。在全國性的兩大黨對決下，Rokkan(1970)和Claggett、Flanigan與Zingale(1984)提出了全國政治一致化 (party nationalization) 的概念，也就是各政黨會從基層串連跨越異質選區、以及選區間政黨及選民彼此流動滲透，而使各政黨在跨選區、跨層級的選舉中得票率或得票變動率走近，進而降低區域主義 (sectionalism)，使大黨間的議題競爭走向全國性議題、而不再侷限於地方利益。

然而，這一整套理性的政治人物—選民—選制交互作用下產生的「法則」，似乎無法適用於我國最基層的村里長選舉。自1996年民選總統以來，我國一共經歷了四次村里長選舉，其制度與其他行政首長一樣，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 (Single-Member-District, 文後稱SMD)。圖1為我國各層級SMD選舉結果比較，可發現村里長當選者中非兩大黨候選人之得票數總和，從1998年的55%，至2010年及2014年已爬升至七成，而兩大黨推薦的當選者僅占不到三分之一，其數值本身及變動趨勢迥異於其他層級的選舉結果。為什麼我國全國性的兩大黨藍綠對決，看似沒有深入到最基層的村里長選舉？為什麼我國的村里長候選人，可以在沒有政黨推薦合作下仍能當選？難道政黨標籤對於我國村里長候選人沒有效果嗎？理論與實存間的連結為何？

¹ 因此在美國憲法中看不到政黨一詞，詳情可見Aldrich(2011, ch. 3)。



資料來源：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網站、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歷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網站。總統選舉 1994 年之數值為省長選舉結果，而直轄市長選舉結果與後一年縣市長選舉合併。圖為筆者自繪。

圖 1 我國歷次 SMD 選舉非兩大黨候選人得票率

本文認為，村里長選舉在大多數選區並未同樣成為兩大黨競爭，其關鍵在於選區內選民人數多寡。Olson(1965, ch. 1) 曾指出，討論眾人之集體行為時必需把群體的大小納入考量，因為群體大小影響了人際互動的機率與個人策略計算。我國村里制度傳承自日殖民時期監視民衆的保甲制度，其後成為國民黨戒嚴時期動員及買票的樁腳（王金壽 1997；任育德 2006；姚人多 2008），解嚴後各縣市大多沿用臺灣省政府規定之每村里 1,800 戶上限以方便執行政策，而隨人口上升而不斷新增或調整村里。換言之，村里的範圍大小承襲自村里長個人能力足以觸及並掌控的範圍。

我國從一黨專政轉變為政黨競爭後，當選區內選民人數少到足以被候選人個人能力、人脈、及資源掌握時，現任者能即早發現並防止潛在挑戰者、而挑戰者也更易估算可能得票數，基層候選人就沒有必要冒著受到所屬政黨標籤裙襬效應 (coattail effect) 影響的風險而披黨籍參選 (Mattlin 2006)，無黨籍也可避免與選民政黨偏好相左（范惟翔、蔡明純與羅聖宗 2007）。當選區內選民數過多、以至於個人能力無法全面觸及時，不但無法防止挑戰者出現，候選人們更有動機、以較低成本的政黨標籤來吸引廣大對候選人不熟的選民們，使有政黨傾向的選民透過政黨標籤帶來的捷思 (heuristic cue) 來支持同黨候選人 (Cassino, Taber, and Lodge 2007; Key 1966; Lau and Redlawsk 2001)。當披黨籍參選在選民多的選區成為候選人的最上策 (dominate strategy) 時，就會進而導致選區內的兩大黨對

決，使選舉結果趨近杜佛傑法則。

在中選會網站唯一有公布詳細資料的 2014 年縣市村里長以及直轄市里長的選舉結果中，7,848 個村里內選民數平均為 2,336 人，最小值為 59，最大值為 28,777。在同一層級的選舉中，本文假設這將近 500 倍的選民人數巨大差異會影響到候選人決定是否披黨籍參選，而披黨籍的效果在選民人數越多的選區會越大，稱之為政黨標籤的規模效應 (scale effect)。相較於圖 1 中比較不同層級選舉間的大黨或無黨候選人得票，以村里長選舉結果分析，可在控制行政層級及職權的情況下，針對選區選民人數這個變數與政黨標籤交互作用下對候選人得票的影響。

我國對於村里長選舉的學術討論，大多為侍從主義下為了上級選舉之動員及買票（如王金壽 1997；2004a；姚人多 2008；鍾道明與黃東益 2006）、或村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之選舉競爭（蔡育軒、陳怡君與王業立 2007），且多為質化個案分析。在少數對於村里長選舉的量化研究中，黃紀、林長志與王宏忠（2013）比較 2010 年高雄市三個層級的選舉，發現村里長選舉的黨性遠較市議員及市長為弱，且泛綠民衆的黨性較強，惟該文亦未討論村里間之差異；Mattlin(2006) 分析 2000 年政黨輪替前後的地方選舉，發現村里長在兩次選舉中在有黨籍與否間視執政情形轉換，惟該篇研究僅分析臺南縣的資料。

Aldrich 與 Griffin(2010, 607) 在整理現有政黨及民主政治的討論後，提出現今政黨研究兩個不足之處：候選人是如何選擇加入政黨的？具競爭力的兩黨競爭，是由基層逐漸向高層選舉發展 (bottom-up)、抑或是高層選舉向基層深入 (top-down)？本文量化分析我國村里長候選人得票率之影響因素，並特別關注選區選民人數及政黨影響力之間的關係，希望得以補充現有文獻討論不足之處，補充杜佛傑法則，並試著針對上述研究問題提出一些觀察與解釋。

在前言之後，本文第二章將回顧我國村里長制度沿革，並整理政治人物及政黨之相關文獻；第三章集中討論杜佛傑法則、村里長選區人數、以及政黨標籤之間的關係，並提出研究假設；第四章將介紹本文使用的 2014 年直轄市村里長及縣市村里長選舉，包括基本描述統計及可能的研究限制；第五章是實證分析，以上述資料庫驗證第三章提出之假設，觀察選區選民數及政黨標籤交互作用下，對候選人參選、以及候選人得票率的影響；最後一章總結研究發現，並提出未來可再進行之方向。

貳、文獻回顧

一、我國村里大小及村里長選舉

我國有效統治區域現行的村里劃分，主要繼承於日殖民時期之保甲制度（姚人多 2008）。日本殖民政府以透過宗親世族的血源關係進行治理，將十戶編成一甲，十甲編成一保，保正再對警察負責。²其範圍的劃分方式，以符合當地住家及天然地理為原則。換言之，每名保正及每名警察負責的是一百戶人家，負責範圍是回報一切生活作息，而整套保甲制度的設計目的在於極大化社會控制機制。保正的人選並非透過選舉，而是日殖民政府挑選與之友善的臺人上層階級，並同時給予如鴉片專賣權等好處。

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後，臺灣省政府頒行《臺灣省各縣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直接將原有之保甲單位更名為村里，村為一百戶至兩百戶、里為一百五十戶至三百戶。第一屆村里長於民國 34 年 2、3 月左右選出，里民需出席里民大會、需過半數里民參與投票，票選前兩名分別為里長及副里長，一任兩年，一共選出 6,304 位村里長；³第二屆里長於民國 36 年 3、4 月左右選出 6,289 位村里長；第三屆時臺灣省政府頒布《各縣市村里長選舉罷免規程》，里長選舉改由里民直選、取消副里長，但仍保留投票率五成及得票率五成門檻，不足得票門檻即進行兩輪決選制，且里長候選人需 30 位里民推薦；民國 41 年的第四屆里長則廢除各種限制，僅採相對多數決、連選得連任，並沿用至今（李阿興 2006；李海鈺 2004；姚人多 2008）。⁴

姚人多（2008）指出，國民黨政府來臺初期並未重視代表基層民主的村里長，而現存資料中也可發現保甲連任至第一屆村里長的比例僅 36%。國民黨政府為穩住政權需深入臺灣基層，但初期改造期間創立之小組制度並不成功，使國民黨政府重新重視村里長之功能。國民黨中央於是下令小組以村里為範圍進行努力、連繫當地優良民衆參選村里長、並於民國 44 年第五屆里長選舉時開始記錄所有當選者的黨籍；在民國 49 年時，國民黨臺灣省委會已經可以要求所有里長與輔選幹部提供在每個里能動員出的選民人數。換言之，村里長此時已被國民黨政府充分掌握，成為國民黨政府吸收民情、選舉動員的基本單位。這情況一直延續到解嚴後，村里長仍是國民黨選舉動員的地方單位負責人（王金壽

² 當然，保甲制度於臺灣執行的起源更早，例如連橫於臺灣通史中曾記載清光緒年間及於臺灣推行保甲制度，相關討論可見李阿興（2006, 28-30）。本文選擇以日治為出發點，因其村里區域劃分及其制度設計之影響力較可能延續至今日。

³ 中央選舉委員會，2014，〈選舉紀要〉，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web.cec.gov.tw/files/15-1000-13950,c1641-1.php>，檢索日期：2014 年 8 月 6 日。

⁴ 為何要不斷改變選制是個有趣的研究問題，但並非本文重點，可待未來研究。

1997)。

從日殖民時期的保甲到國民黨政府時期的村里長，其設計目的同樣是要能接觸到每一個里民來掌握民情。換言之，村里大小範圍在設計上，理應是村里長個人能力足以觸及並掌控的範圍，才可能偵測潛在顛覆政權的陰謀。民國 34 年《臺灣省各縣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規範村 200 戶、里 300 戶，民國 38 年開始實施《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中，將村里大小及範圍的調整權給各縣決定，但筆者可查到的法規資料中，並未有詳細記載有關於戶數規範的資料。唯一可觀察到的，是許多縣市隨著人口增加而持續新增村里，例如高雄市從民國 35 年選出 303 位村里長，至民國 67 年改制前選出 371 位，至民國 95 年選出 459 位。⁵儘管村里增加數目與我國此時期人口擴張速度顯然不成比例，但從此段時期村里長仍是國民黨政府及地方派系最重要的基層樁腳來看，村里長在此段侍從主義時期仍能憑個人之力有效掌握選區民衆之政治動向，尤其是選票。

解嚴以後，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85 年頒布《臺灣省村里鄰組織及村里鄰長訓練實施方案》，其中規範村里的標準：交通方便人口密集處戶數為 900 至 1,800 戶，交通方便人口分散處戶數為 600 至 1,200 戶；交通不便處戶數為 300 戶，多則重劃為二，從數字來看，此時村里長轄區內人數已遠較國民黨政府來臺時為多。該規範雖然隨後於民國 88 年被《地方制度法》取代，但地方制度法本身並未規範戶數範圍，各縣市於民國 89 年或 90 年頒布之《村里鄰編組調整自治條例》對於村里戶數範圍的規範大多仍沿用省政府之建議，維持人口密集交通方便處、或密集式大樓處之村里戶數上限為 1,800 至 3,500 戶左右，多則重劃，少於 900 戶則整併。

村里戶數上限的存在，除了監控民情及選舉動員之目的外，亦與村里長職務有關。我國村里長並無法定職務，而是由各縣市政府制定服務要點，其內容包括各種役男、失蹤、重大疾病、低收入戶等證明、各種公務設施清查、環境維持、舉辦里民大會、派送社會福利項目、以及統籌處理政府給的回饋金及基層工作經費等。雖然村里長肩負反映民情的任務，但也只是填表格回報，至多帶領村民上街抗爭，村里長本身並不具有影響決策的法定權力，而僅能執行公務。從實務來看，村里長之工作內容與官派之村幹事高度重疊，故學界及輿論對於廢除村里長多所討論，儘管民調多數仍支持村里長民選（何燕萍 1987；李海鈺 2004）。也因為這些法定職權多是第一線接觸民衆，村里長的轄區理論上不宜過大。

然而在實際執行上，隨著時間、經濟成長、人口流動等因素，各村里內的人數產生了巨大的差異。表 1 為我國各縣市的總選民數、村里個數、及各村里選民數平均值及標

⁵ 陳少華，2006，〈高雄市歷屆里長選舉資料統計分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網站：<http://cabu.kcg.gov.tw/images/reportUploadFile/20090525182833.doc>，檢索日期：2014 年 8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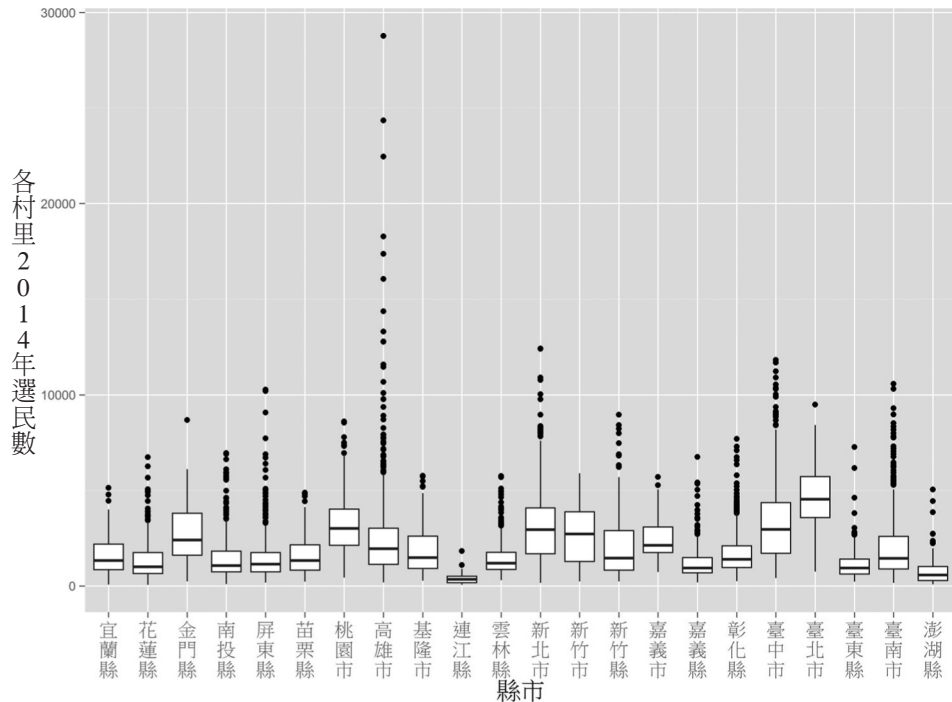
準差，圖 2 則為分布狀況。人口越多的縣市，平均而言就設立有越多村里（Pearson's r 為 0.913），且村里內平均選民數也越多（Pearson's r 為 0.677）。另一方面，從標準差來看，可發現就算是同縣市內各村里的大小仍有不小的差異，而所有縣市的村里選民數都是右偏分布，在人口多處機率分布較高，這可能暗示各縣市政府並沒有重新劃分村里的戶數上限、或是有規定但未執行。

表 1 我國 2014 年村里長選舉各縣市平均村里內選民數

縣市	選民數	村里個數	村里平均選民數	標準差
臺北市	2,118,361	455	4655.7	1558.4
臺中市	2,069,377	625	3311.0	2078.2
桃園市	1,549,592	495	3130.5	1448.7
新北市	3,122,738	1,031	3028.8	1773.9
金門縣	102,916	37	2781.5	1731.7
新竹市	319,024	122	2615	1538.3
高雄市	2,207,441	891	2477.5	2390.0
嘉義市	206,396	84	2457.1	1034.7
新竹縣	400,187	191	2095.2	1790.7
臺南市	1,499,593	752	1994.1	1598.2
基隆市	300,386	157	1913.3	1299.1
彰化縣	1,008,373	588	1714.9	1093.5
苗栗縣	443,260	274	1617.7	1041.9
南投縣	412,183	262	1573.2	1322.6
宜蘭縣	361,787	233	1552.7	930.6
花蓮縣	262,638	177	1483.8	1260.8
屏東縣	683,286	464	1472.6	1275.1
雲林縣	563,313	388	1451.8	900.5
臺東縣	177,918	147	1210.3	980.4
嘉義縣	429,463	357	1203.0	883.0
澎湖縣	81,859	96	852.7	884.7
連江縣	9,998	22	454.5	408.6
總和	12,709,746	7,848	2335.6	1831.4

資料來源：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網站。

說明：依村里平均選民人數排列。



資料來源：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網站。圖為筆者自繪。

圖 2 2014 年各縣市內村里選民數分佈盒鬚圖

各村里今日是如何劃分的，已經超越本文的討論範圍。但為了後續討論，本文在此假設各村里的選民人數對於候選人來說是外生的 (exogenous)，也就是假設村里長候選人平均而言並沒有能力主動重劃選區、或顯著地改變村里內選民數，而是村里的人口自然流動，使得候選人因選民數改變而有對應的選舉策略改變。但這個假設是否為真，仍有待未來進一步的驗證。

總結來說，我國村里劃分來自於殖民政府監控民情、後轉為國民黨政府之選舉動員，其制度設計目的在於村里長個人能接觸及掌控的範圍，故有其戶數上限。但隨著各地經濟及人口發展，各村里內人數增加，且各村間人數差異逐漸擴大，上限也不再明確。村里長雖為民選官員，但不具有制定法律及政策之權力，而僅有推動政務之工作內容，或同時擁有一筆可自由運用的資金。歷史變遷及職務內容，使村里人口初始規模有限，而時間及經濟發展導致各村里人口間的巨大差異。這些因素構成了我國村里長選舉的特殊性，也提供了在控制其他變因的情況下研究政黨標籤規模效應的機會。

二、為什麼候選人要披黨籍參選？

要理解為什麼我國今日村里長大多是無黨籍，可先退一步思考：村里長選舉並未規定

需政黨推薦始得參選，那為什麼候選人要加入政黨？而我國村里長選舉是否符合文獻理論推演基於之假設？

Aldrich(2011, Ch. 2) 指出，從政治人物個人的角度出發來看，民主選舉下政治人物參與政黨有數項效益：第一，政黨提供了制度性的政治人物合作機會，故可在議會中透過換票等方式利益極大化、完成政策立法或意識型態上的目標；第二，政黨提供了政黨標籤，黨籍的招牌可傳達政黨已建立之名譽 (reputation)，讓選民較可了解並預測候選人在各議題上的政治立場、以及當選後可能的推動方向，故可同時節省候選人宣傳成本，也降低選民資訊接收成本，因此對較低層級的選舉或較不知名的候選人特別有利。當然，背著政黨標籤同時會有所限制，例如同黨同志的不良言行會外溢到同黨全體、上級執政好壞帶來的衣尾效應。而在政策立場上，同黨黨員間也會希望對外展現共識，來維護清楚政黨標籤所帶來的好處。換言之，選擇是否加入政黨，對於民主選舉中的政治人物來說是一個取捨的過程 (Aldrich and Griffin 2010)。

政黨標籤要達到節省資訊成本的效果，必須要在較為穩定的政黨體系中才能做到。Riker(1982) 回顧杜佛傑法則的演進，認為杜佛傑一開始提出之「SMD 偏好兩大黨」，是基於實證跨國資料觀察的統計，而非強的因果推論。⁶隨著各國案例增補，Riker 指出加拿大具有強大的地方性政黨導致三大黨制、印度的各個選區內皆有不同兩黨競爭，其中一黨為國會第一大黨、第二黨為各地區小黨，這些案例都挑戰了原本的理論。Key(1949) 在研究民權運動前的美國南方政治，認為單一政黨統治下各選區裡不同派系之爭，在單一選區下同樣會成為兩派系競爭。

從 SMD 裡的兩群人競爭，連結到全國性的兩黨競爭體系，其關鍵在於全國政治一致化。Caramani(2004) 以西歐各國的政黨擴張經驗，指出全國政治一致化是雙軌並進的過程：政黨為了選票與席次極大化，會向全國各個選區邁進推動，而選民因流動與民主化，使各選區民衆的經濟、宗教等社會分歧 (cleavage) 逐漸類似。全國政治一致化高的政黨體系，其政黨在競選、政黨組織及提出之政策方向都會以全國利益為主，而不再受限於地方利益。雖然 Caramani 認為全國政治一致化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較易出現，因為選民不會浪費選票，而 Morgenstern、Swindle 與 Castagnola(2009) 對 28 個國家之分析也顯示 SMD 並不利於全國政治一致化，但 Schattschneider(1960) 指出了 19 世紀中至 20 世紀中美國走向全國政治一致化的演變，使得地方的兩派系競爭逐漸成為兩大黨競爭。

當然，選民—候選人—政黨間的連結方式並非政黨標籤與政黨競爭而已。在侍從主義的選舉中，候選人本身透過人脈網絡及資源交換來確保夠多的選票、並透過當選證明其動

⁶ Riker 更指出，杜佛傑提出的「比例代表制偏好多黨制」只是個假設 (hypothesis)，且實證資料並不支持。

員力，然後用此選票與政黨交換更多利益 (Hicken 2011; Stokes et al. 2013, ch. 4; Szwarberg 2009)。⁷在一黨專政的侍從主義中，能掌握地方選票的樁腳本身也沒有什麼選擇，而各地方派系只能加入唯一有資源的大黨來宣示合作與效忠。但當具有實力的其他政黨出現、而使選舉變成多黨競爭時，樁腳即有脫出的機會，而可在不同政黨間選擇背書、選擇黨籍 (Coppedge 1993; 王金壽 2004b; 陳延輝 2005)，形成了逆裙襞效應 (reverse coattail effect) (Ames 1994) 或「小雞拱母雞」的狀況 (蔡佳泓、王金壽與王鼎銘 2007)。

有趣的是，Stokes 等 (2013) 以及 Szwarberg (2009) 對於阿根廷地方選舉樁腳的研究指出，雖然政黨機器確實會以拔走資源的方式懲罰背叛或達不到選票數的地方樁腳，但實際上政黨機器很難這樣做，因為地方樁腳可以帶走選票、轉而支持敵對陣營；可是另一方面，絕大多數的地方樁腳都是長期與同一個政黨合作而鮮少真的換陣營，這原因部分來自於樁腳當初成為樁腳的原因即為支持特定政黨、或者是政黨機器提供樁腳其他非選舉期可汲取資源的管道、也可能是在轉換政黨時會引起同派系內人士反彈。

Stokes 等人的結果與 Mattlin (2006) 針對臺灣 2000 年政黨輪替後地方候選人政黨轉換之研究互相呼應。Mattlin 發現由於政黨輪替，使得地方候選人得以出現國民黨以外的選擇，故候選人會視執政黨與反對黨之消長而決定要披黨籍參選或變為無黨籍。其中 Mattlin 分析臺南縣村里長的政黨轉換，發現 20.6% 的村里長在有黨籍與否間轉換，但他也發現沒有任何一人轉到敵對政黨，反而是較高層級的立委或縣長候選人會投奔敵營。

總之，為什麼政治人物在參選時要加入政黨？在民主政黨競爭中，政治人物可利用大黨的名聲來降低選舉資訊成本、提高得票率、並與意識型態接近或利害一致的其他人透過換票來合作；在侍從主義下，政治人物在一黨獨大時加入大黨宣示效忠，而在多黨時則較可有不同選擇、替政黨宣傳、以己身社會網絡能動員之票數換取資源與利益。

參、村里長選舉、政黨標籤與選區選民數

在回顧我國村里長制度的歷史以及現有文獻中候選人及政黨的關係後，吾人可整理出數項讓今日村里長候選人決定披黨籍參選與否的因素。

首先是負面因素。第一、我國村里長在國民黨政府時期是選舉動員的重要樁腳，可是整套動員體系隨著國民黨對檢察體系失去控制、國民黨買票減少而不再能有效動員 (王金壽 2004a)，這自然減少了村里長在替國民黨買票過程中可私吞的利益，而民進黨的興起，也讓村里長不再非國民黨不可，而可以有其他選擇 (陳延輝 2005; 趙永茂

⁷ 的確，要在選舉機器的買票、動員者並非需要是候選人本身，亦可是非民選的樁腳。本處探討的問題是假如樁腳要參選、且可靠自身能力及選票當選，為何還要披黨籍參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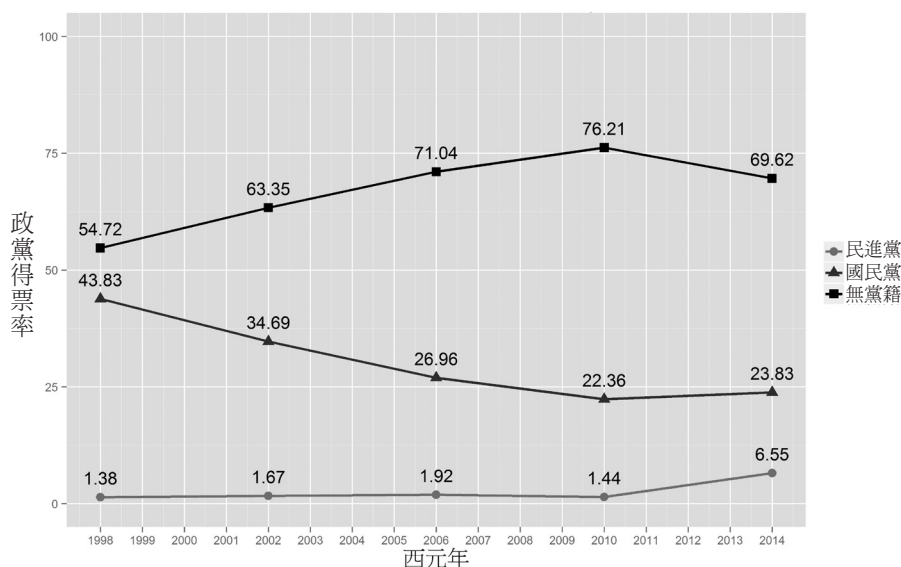
2005)。第二，我國村里長雖為民意代表，但村里長並沒有聚在一起開會投票來制定政策，因此村里長並沒有換票等需求而需與他人結盟的需要；也因此我國村里長在行為表現上更像是 Downs 最基本競爭模型假設中純粹追求勝選及選票極大化的候選人，一切以地方利益最大化為唯一考量，而常直接的與其他層級民選官員衝突、即使同黨籍亦不例外（李海鈺 2004）。第三，我國村里具有法定的戶數上限，因此人數較少的村里中，候選人或許能靠個人的能力、社交網絡即能掌握多數選票而當選、偵測潛在挑戰者，而不需要背負政黨標籤後冒著被上層政治人物裙襬效應的風險、或是在我國兩黨競爭中與部分村里支持者的黨籍相左（范惟翔、蔡明純與羅聖宗 2007）；舉例來說，報導指出 2010 年村里長選舉臺東縣有 367 位國民黨籍候選人，其中 104 位卻不願掛黨籍參選，而雲林縣 44 位國民黨籍參選人更只有 2 位印黨徽，其原因在於馬政府執政績效不佳。⁸第四，我國村里長由上級提供的資源部分已經法制化，但至村里長手中仍有自由運用的空間（李阿興 2006；涂孟好 2012；簡君珮 2009）；雖然黨籍地方議員亦會立案照顧同黨籍的村里，但村里長本身並不需要擔心因為拒絕入黨而被剝奪行政資源，不掛黨籍更有議價空間。

然而，村里長選舉中仍存在著讓候選人掛黨籍參選的正面因素。第一，平均各村里的人口數隨著經濟、人口發展而不斷上升，某些較大的村里可能人數較多，村里長及候選人不可能認識每一個人，此時政黨標籤的資訊傳達即具有規模效應，讓具政黨偏好的選民可投其所好，節省村里長的動員宣傳成本，這也是杜佛傑法則運作的重要心理基礎。第二，同樣隨著我國經濟成長、交通及資訊科技提升，人民收入提高而使買票成本更高，且人口及資訊流動使得樁腳更難確實掌握選票數及選民投票意向，這降低了侍從主義執行上的效能（Kitschelt 2000；亦可見 Stokes et al. 2013, ch. 8 對於英國及美國選舉機器瓦解的分析），因此候選人需要其他低成本的管道來吸引並動員選民，我國清楚的兩大黨標籤即具誘因。第三，由於民進黨策略性的大力推動各村里的社區發展協會，來對抗既有以國民黨為基礎的村里長樁腳（蔡育軒、陳怡君與王業立 2007），使得各村里內出現不同黨籍、擁有資源、且有政黨在背後支持的直接對手。在對手有黨籍的情況下，自己可能也需掛出黨籍來進行兩黨競爭提高得票。尤其是 2010 年五都已改為三合一競選，2014 年所有縣市的村里長皆與較高層級的選舉合併，在全國性選舉下，不只投票率會上升而催出更多原本不投票的選民，更會不斷的在各大媒體上有兩大黨對決的暗示（cue），因此可能使選民在進投票所一起領所有選票要蓋章時，其投票選擇更依政黨偏好。這些正面因素，或許可說明高雄在改制以來國民黨籍村里長人數不斷降低，但民進黨籍村里長人數反而從 8 人上升至

⁸ 謝明章，2010，〈鄉鎮市代表、村里長選舉 國民黨未止血〉，戰略雲——王崑義部落格網站：<http://blog.sina.com.tw/wang8889999/article.php?pbgid=22448&entryid=600550>，檢索日期：2014 年 8 月 8 日。

66 人。⁹

從我國 1996 年以後五次村里長選舉各政黨得票率的變化來看，黨籍對於各村里候選人的負面因素顯然是超過正面因素的。在圖 3 中，村里長候選人裡無黨籍得票率越來越高、國民黨得票率越來越低，而這顯然是來自於國民黨侍從主義逐漸失去掌握村里長的力量後，大量國民黨籍村里長或自主轉為無黨籍、或被無黨籍候選人擊敗。然而，在 2014 年的村里長選舉中，14,137 位候選人裡仍有 2,633 位候選人代表國民黨參選、718 位代表民進黨參選，分別占全體候選人的 18.6% 與 5.1%。光是我國侍從主義降低、或是村里長職權及轄區有限等，並無法統一解釋這些黨籍候選人為何為黨出征。



資料來源：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網站、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歷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網站。圖為筆者自繪。

圖 3 我國近四次村里長選舉各政黨得票率

上述黨籍影響村里長候選人的正負因素中，村里長的層級較低且並無權立法自然是影響因素之一，但這是以不同行政機關層級作為解釋，且無法釐清層級與選民數的共線性問題。在控制層級的狀況下，本文認為其關鍵的中介變項就是選區內選民人數多寡。當選區內選民越來越多，而使候選人無法靠個人社交網絡、或無法靠手頭有限的行政資源來換得足夠多的票數時，政黨標籤帶來的宣傳效果就可能大於其負面影響、政黨標籤宣傳成本小於人際網絡動員。同時，當選區選民數越多時，就越可能出現具競爭力、有黨籍背書的挑戰者爭奪村里長資源，此時自己亦有掛黨籍與之抗衡的動機。因此本文一共提出三個研究

⁹ 陳少華，2006，〈高雄市歷屆里長選舉資料統計分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網站：<http://cabu.kcg.gov.tw/images/reportUploadFile/20090525182833.doc>，檢索日期：2014 年 8 月 8 日。

假設：

H₁: 選區選民數越少的選區，越可能出現同額競選。

H₂: 選區選民數越多的選區，候選人越可能代表兩大黨參選。

H₃: 選區選民數越多的選區，兩大黨標籤對候選人得票的正面效益越大。

H₁ 是對杜佛傑法則的初步檢驗。杜佛傑法則中單一選區促成選區內及全國性兩大黨競爭，但假如把選民人數越減越少，少到現任者可以每戶巡迴拜票數次時，還會成立嗎？由前述討論，本文認為當選民人數少到得以被候選人、尤其是現任者通盤掌握時，挑戰者可數指頭計算到之後的敗選，因而降低出馬挑戰的意願。在此情況下，單一選區也僅會同額競選，而非兩人競爭，更不會需要用到黨籍來吸引選民。

H₂ 則是反過來驗證杜佛傑法則出現的條件。本文假設當選區選民數越多，則候選人越需要披上政黨來競選。這個假設與 H₁ 並非全然反面，因為現任者亦可能透過披黨籍加大勝選機率，而使挑戰者不出面角逐。

前兩個假設是在選舉結果出來前驗證候選人在不同狀況下的理性計算，而 H₃ 則是進一步驗證候選人的理性計算是否如實發生在選舉結果中。這三個假設都是可被實證資料否證的，但以參選及得票來分析僅能得到整體的趨勢或平均效果，並無法驗證候選人個別的思考及計算內容，這方面尚待未來進一步的訪談及深入研究。

我國村里長選舉的特殊之處，在於其歷史沿革及後續經濟發展，使得選區內選民數落在人人互相認識的侍從主義分配政治、到無法人人參政的政黨代議政治之間。在此區間內，研究選區人數及政黨標籤對於候選人得票的影響，即可驗證政黨理論中對於政黨標籤宣傳效果的假設。過往研究以不同層級的選舉結果進行推論，會受到其他共變數如行政資源、法定權力等影響；假如集中分析在村里這一層級，更能直接測量選區內選民數量變化與政黨交互作用下對得票率的影響、驗證政黨理論的假設。我國過往對於村里長的選舉雖有許多以村里、鄉鎮、縣市為範圍的個案探討，但對於選舉結果並無系統性的量化研究，也沒有探討選區選民數對於選舉的影響，本文希望可以作一個開始，帶入未來更多村里長的量化研究。

在分析開始之前，本文希望提及有關於候選人主動性的問題。本文一連串對於村里長掛黨籍的討論當中，大多從村里長個人出發，假設候選人本人在參選時可以自主選擇要掛黨籍或者是不掛黨籍。當然，理論上整套邏輯可以反過來，也就是候選人之所以出來參選，是政黨一路栽培、乃至趕鴨子上架，使候選人為黨出征。從本文欲使用的 2014 年村里長選舉結果中，其資料為橫斷資料，並無法驗證何種理論為真。但從現有的研究結果來

看，黃紀、林長志與王宏忠（2013）發現高雄市三合一選舉中，選民的里長黨派選擇與較高層的市長、市議員無關；蔡佳泓、王金壽與王鼎銘（2007）對於濁水縣的研究，發現各政黨之鄉鎮長、縣議員、縣長並無明顯的聯合競選及基層拜票動員。另一方面，在下一章針對 2014 年村里長選舉的分析中，也可看到非常多選區同時存在數位國民黨籍候選人參選，最高的村里內有 4 位國民黨籍候選人互鬥。假如後者的理論為真，那應該可以看到許多村里長被拾著與其他層級的黨籍候選人一同競選，也應可協調出一位代表政黨參選，但上述研究的結果說明並非如此。本文認為比較可能的情景是：候選人本身在地方就有一定的票數實力，而政黨或許有詢問參選意願或提供資源，但最後還是候選人自身計算、思考在選區是否需要披黨籍參選才能當選。¹⁰ 因此，本文認為候選人在此事上較可能有主動權，但仍需未來進一步實證研究。另外，由於中選會網站上亦有提供部分 2010 年的村里長選舉結果，本文亦試著從兩波結果中重覆參選的候選人及披黨籍的選擇間進行觀察（見表 4）。

肆、2014 年村里長選舉

本文使用 2014 年 11 月 29 日的直轄市里長及縣市村里長選舉結果資料作為分析對象。這兩筆資料是現今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唯二有提供完整的村里長選舉結果。¹¹ 網站上亦有提供 2010 年的村里長選舉資料，但在該份資料中並未提供各村里的選區選民數，¹² 而只有各候選人得票數以及上一級各鄉鎮的選民數，因此無法用來觀察本文主要的研究變數；而直轄市里長則因為五都升格而無現任者資料，但在單一選區選舉中現任者顯然是非常重要的控制變數，故同樣造成推論限制。更早的村里長選舉詳細結果則散布於各地方選委會，且檔案格式多為無法編譯、甚至是影印再掃描而難以辨認的檔案，而如臺南縣的過往村里長選舉結果，則因為縣市整併、選委會關閉後更難以查詢。假如從報章雜誌查詢更早的結果，僅有辦法找到全國的政黨得票比例及當選人數、或是部分當選之

¹⁰ Rallings 等 (2010) 指出在英國地方行政首長選舉中亦是類似政黨找地方名人提名的情景。

¹¹ 中央選舉委員會，2014，〈選舉資料庫〉，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檢索日期：2014 年 12 月 10 日。

¹² 中央選舉委員會的網站公告中，該年一共有 4,074 個選區 (<http://web.cec.gov.tw/files/15-1000-13950,c1641-1.php>)，然而，筆者於 2014 年 8 月 11 日之前從中選會資料庫僅能下載到 4,068 個選區的資料，筆者試著聯繫中選會後，經更正為 4,074 個選區，其中修正數個村里誤植狀況。至於各村里選民人數的資料，中選會於 8 月 11 日的回覆是「目前 2010 年縣市村里長選舉的投票數及選舉人數等『選舉概況』資料因該次選舉非以電腦計票作業方式處理，僅能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查詢，而無村里的詳細資料。」

村里長名單，無法找到完整的村里長選舉結果資料。

使用 2014 年村里長選舉的優點，第一在於資料完整，中選會網站上有提供所有候選人的得票狀況、選區人數、以及現任與否。唯一因升格未無現任狀況的桃園市，則可透過 2010 年的選舉結果來補回現任者名單。¹³ 第二，在本次選舉中首次直轄市里長及縣市村里長同時舉行，故可避免因日期差異而增加變因。第三，在我國村里選舉中，除了各村里內選民數差異極大外，村里個數近 8,000 個、候選人近 14,000 人，為數眾多的樣本有如候選人們的實驗場，使研究人員可以觀察相近或相異的選區內候選人們策略選擇及其效果，而更能平均掉候選人的個性或個人特色的影響。

接下來，本文先對 2014 村里長選舉資料進行敘述統計，在驗證假設前先描繪出我國村里長選舉的基本輪廓。

2014 年村里長選舉共有 7,848 個選區，選區內選民數平均為 2335.7 人，標準差為 1831.4，中位數 1,794，範圍從 59 到 28,777。選區投票率平均為 70.3%，標準差為 8.2%。共有 14,137 位候選人角逐里長席位，其中國民黨籍占 2,633 位 (18.6%)、民進黨籍占 718 位 (5.1%)、無黨籍占 10,741 位 (76.0%)、其他小黨共 45 位。在這些候選人中，男性 12,023 位 (85.0%)，平均年齡 56.78，標準差 9.25，中位年齡 57 歲，範圍從 23 至 88。就現任者及連任狀況來看，一共有 6,921 位現任者爭取連任，並在其中 5,513 個選區連任成功，占總村里數的 70.2%。在此單一選區的地方選舉中，現任者連任的比例很高。

在這 7,848 個選區中，同額競選共 2,994 個 (38.1%)，兩人及三人競選分別為 3,705 個 (47.2%) 與 918 個 (11.7%)，三種狀況占了超過 97% 的村里，但同額競選的比例顯然比其他層級的選舉為高。比較有趣的是各選區內的政黨競爭狀況：有 4,878 個 (62.2%) 選區僅有無黨籍候選人參選，2,252 個 (28.8%) 是一或數位國民黨籍候選人對決無黨籍，534 個 (6.8%) 是一位民進黨對決無黨籍，184 個 (2.4%) 是同時有兩大黨各有一位以上的候選人競爭。

以上是筆者找得到的現有文獻裡，第一次對於我國全國的村里長選舉進行敘述統計，吾人得以從上述數字大概得知村里長選舉的樣態。首先，大多數的村里長選區還是有兩位以上的候選人投入競爭，同額競選並非多數，而現任者勝率七成，但挑戰者仍有機會；¹⁴ 候選人大多為無黨籍，但仍有許多候選人代表兩大黨投入選舉；不同選區內選民數差異極

¹³ 本文使用的方式是 Excel 2010 年的 VLOOKUP 功能，將 2010 在同村里、同姓名、且獲勝的村里長視為是 2014 年的現任者，在 495 個村里中一共對應到 413 位，本文假設這已涵蓋到大部份的現任情形。但假如有村里長改名、換區競選、中途補選、或是村里重劃的話則會被視為非現任者。同樣的模式無法複製於 2010 年五都選舉缺乏的現任者資料，因為中選會網站並未提供更早期的詳細選舉結果。

¹⁴ 然而，單從資料分析無法得知有無父傳子或是家族輪流當的情況，因此可能低估現任者優勢。

大，最小與最大間相差約 500 倍；絕大多數的村里長候選人為男性，而年齡層分布很廣，平均而言是中年。村里長選舉及候選人背景分布，與 2014 年七合一選舉中社運團體推動青年參選時喊出的「村里長都是老先生多年同額競選、連選連任、兩黨獨霸」有很大的不同。¹⁵

從杜佛傑法則來看，SMD 的村里長選舉中大多數選區還是 2 至 3 位候選人參選，可是這些候選人僅少部分代表兩大黨參選、多數是無黨籍。至於黨籍有無是否與選區選民數有關，本文將在下一章進行驗證。除此之外，村里長選舉與我國其層級的 SMD 選舉最大的不同，在許多選區有超過一位以上的國民黨籍候選人參選，有 176 個村里 (2.2%) 是 2 位以上的國民黨籍候選人互咬，其中更有 19 個是 3 位國民黨籍候選人混戰。這在我國縣市長選舉或立委選舉中僅有金門、馬祖有出現過類似的情況。國民黨與候選人之間是如何整合（或整合不當）、為何會有這樣的提名策略，很值得後續針對個案進行深入研究；本文在這裡提出的解釋是：即使遇到同黨候選人競爭，有掛黨籍還是比沒掛黨籍的票來得多，因為具政黨標籤的宣傳效果。另一方面，這裡也呼應到前文提及的候選人掛黨籍主動性的問題。假如掛黨籍與否是政黨徵召、主動找人，那麼應該不會出現數位候選人一起掛黨籍的情況；相較之下，假如是候選人主動選擇披黨籍上陣，才較可能出現此一光景。

伍、資料分析與否證假設

一、選區選民數越少，越可能出現同額競選？

表 2 為三個迴歸模型對於第一個假設的驗證結果。¹⁶ 第一個模型依變數為選區候選人數，因為資料性質是計次的正整數，故使用 Poisson Regression 分析；第二個模型依變數為同額競選與否，為了與第一個模型對照故將同額競選編碼為 0，超額競選編碼為 1，二元變數的性質適合使用 Logit Regression；第三個模型之依變數為現任者同額競選，也就是前文討論中現任者可防止挑戰者出現的狀況，將現任者同額競選編碼為 0，其餘狀況為 1，同樣使用 Logit Regression。三個模型的自變數階為選區內選民數。

¹⁵ 例如推動「大家來選村里長」的種子文化協會：<https://www.facebook.com/eeemmt>。

¹⁶ 此處分析的所有資料檔及 R 語法檔，可至作者個人網站下載：<http://sites.duke.edu/austinwang/published-articles/>。

表 2 2014 年村里長選舉同額競選選區與村里選民人數分析

依變數 (n=7,848)	選區候選人數 (1-10)	同額競選 (0-1)	現任同額競選 (0-1)
使用模型	Poisson	Logit	Logit
自變數 選區選民數	1.71×10^{-5} *** (4.43×10^{-6})	4.10×10^{-5} ** (1.31×10^{-5})	3.24×10^{-5} * (1.32×10^{-5})
常數項	0.55 ** (0.014)	0.39 *** (0.04)	0.52 *** (0.04)
參數	AIC=21703	AIC=5768	AIC=5954

資料來源：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網站。

說明：*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三個模型估計出之偏迴歸係數皆為正，意謂著當選區選民數越多，越不可能出現同額競選、候選人會越多、也越有可能出現新候選人挑戰現任者，實證結果無法推翻 H_1 。¹⁷ 雖然此單一變數對於依變數變化量的解釋力並不高，但列聯表中亦可看出此一趨勢。在最小的 2.5% 的村里中（選民人數 59-375），有近半 48.1% 同額競選；在最大的 2.5% 村里內 (6,875-28,777)，同額競選情形降低至 33.5%。這個現象的原因可能來自於票數較容易估計、因大家都熟識而可偵測及提早與潛在挑戰者協調。在杜佛傑法則的討論中，無論是地方性或全國性兩大黨的模型都並未充分納入選民人數對候選人得票計算的影響。而此處村里長選舉資料顯示，當選民數少到數百、甚至數十時，就算在單一選區內出現的狀況也不是兩大黨或兩人競爭，而是現任者或一位候選人壟斷整場選舉。

二、選區選民數越多，候選人越可能代表兩大黨參選？

表 3 為將選區選民數四分位的情形下，各選區內黨籍候選人參選分布。在選民人數最少的選區，絕大多數為無黨籍候選人同額競選或多人競爭，但當選民數增加時，代表兩大黨出征的候選人比例即顯著上升，選區內也更可能形成兩大黨競爭。其中，國民黨籍候選

¹⁷ 由於本文分析之 2014 年村里長選舉結果可視為是母體資料，故在迴歸模型或相關係數分析其估計值即為母體參數，不需檢定，此處感謝審查人意見。然而，在政治科學界中，研究人員仍廣泛的將所用之母體資料視為是廣大歷史事件中的一個樣本、或是視為是無數平行時空中的其中一次抽樣 (counter-factual)，並據此「檢定」其估計出之迴歸係數值是否顯著地拒絕 0 之虛無假設。例如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013 年第 4 刊中，Kinne 分析 1950-1980 所有國家之雙邊貿易有無、Jha 分析 8 至 17 世紀印度的交易港口、Flores-Macias 與 Kreps 分析 1789 至 2010 美國戰爭及徵稅的關係等，都是因資料限制而選定特定時間範圍、並將所有資料視為是政治科學理論的其中一個樣本，然後進行偏迴歸係數的檢定。基於學界慣常的作法，本文決定在表格中仍放入檢定結果，但這背後的基本假定是本次選舉是為數眾多的各種選舉中的一套樣本。在本文之後的分析（表 4、圖 4 及表 5）亦以相同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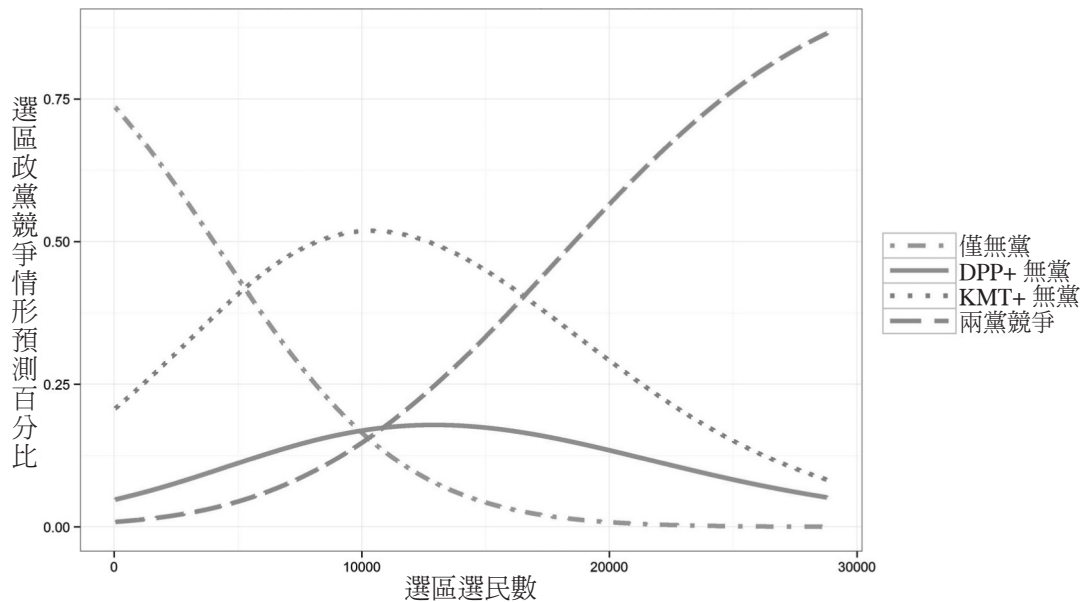
人出馬的數量遠較民進黨籍參選者為多，這可能與文獻回顧中提及村里長為國民黨動員工具有關。

表 3 我國 2014 年村里長選舉四分位選民數下黨籍候選人參選情形

選區選民數	Q1 59-986	Q2 987-1,794	Q3 1,795-3,261	Q4 3,262-28,777	總和
僅無黨籍參選	1,418 (72.2%)	1,440 (73.5%)	1,144 (58.3%)	876 (44.6%)	4,878 (62.2%)
無黨籍 + 國民黨	478 (24.3%)	382 (19.5%)	609 (31.0%)	783 (39.9%)	2,080 (26.5%)
無黨籍 + 民進黨	64 (3.3%)	114 (5.8%)	170 (8.7%)	186 (9.5%)	534 (6.8%)
兩大黨皆參選	4 (0.2%)	24 (1.2%)	39 (2.0%)	116 (6.1%)	184 (2.3%)
總和	1,964	1,960	1,962	1,962	7,848

資料來源：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網站。

圖 4 則是將村里為單位、表 3 左欄的四種參選情況為依變數、選區選民人數為自變數、並加入候選人數目為控制變數的類別迴歸模型 (multinomial regression) 預測機率分布圖，使用的軟體為 R 內的 multinom 功能。使用迴歸模型預測的優點，第一在於可控制選區候選人數目，因在驗證 H_1 時已發現候選人數及選區內選民數的相關關係；第二在於用四分位劃分可能遺失組內變化的資訊、納進更多誤差。在以僅無黨參選為基準的狀況下，類別迴歸模型顯示選區選民數對另外三組的影響是顯著為正，z 值皆超過 10， $p < 0.001$ 。圖 4 是將估計出的偏迴歸係數帶入最小至最大的選區選民數以及候選人個數平均值 (2.14) 後得到的各組機率分布，可發現僅無黨參選的比例在小村里極高，但隨著選區內選民數增加而急劇下降；同時，國民黨或民進黨籍候選人隨著選民數增加而出現；兩黨競爭在小村里不存在，隨著人口增加而逐漸成為主流。但在解釋圖 4 時需特別注意我國實際上村里人數大多小於數千，因此選民數上萬的狀況大多為極端值。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圖 4 2014 村里長選舉中選區選民數對候選人有黨籍與否之類別迴歸模型預測值

表 3 及圖 4 的一個缺點，在於其資料為橫斷資料，難以支持其因果關係。為了減少此一質疑，本文將 2014 與 2010 年的村里長選舉結合，透過 Excel 中的 VLOOKUP 程式來將相同村里、相同姓名的候選人連結，共發現有 8,203 位村里長候選人於 2010 及 2014 年皆有參選，占全體候選人的 58.2%。表 4 為這些重複參選的村里長候選人在兩次選舉間的黨籍變化情形，以及他們所在的村里人數，ANOVA 分析顯示各組平均值具顯著差異。首先，在兩次選舉中持續維持無黨籍的候選人，所在的選區選民數平均而言是最低的，事後 LSD 檢定也顯示其平均值顯著的小於其餘所有組；始終披兩大黨黨籍上陣的候選人，所在村里平均選民數皆顯著大於其餘各組。比較有趣的是，在兩次選舉中從無黨籍轉到大黨的候選人，其村里選民平均值顯著大於其餘無黨參選者；而從 2010 為黨出征轉為 2014 年無黨參選的候選人，其平均選民數顯著小於前黨內同志。表 4 進一步提供證據支持選區選民數及候選人選擇披黨籍上陣與否的策略考量，村里人數少時候選人就有動機維持或跳回無黨籍參選，村里人數多則需要掛個黨徽。¹⁸

¹⁸ 比較好的分析方式，應該是要比較各村里人數變化對應到參選人之競選策略。然而，中選會網站上並未提供 2010 年以前的各村里選民數，因此表 4 僅以 2014 年的資料分析。另一方面，也需特別考量這些重覆競選的候選人與 2014 的新候選人間可能具有系統性的差異，故在推論時受到限制。另一方面，此處觀察到全臺村里長黨籍轉換的情形，遠較先前研究豐富 (Mattlin 2006)。

表 4 連兩次參選之村里長候選人黨籍變化與選區選民數

黨籍變化	人數	2014 平均選區 選民數 (S.D.)	ANOVA analysis
始終無黨	5,198 (63.4%)	2196.8 (1749.6)	
始終 KMT	1,700 (20.7%)	2939.5 (2110.8)	
10 無黨	335	2602.8	
14 KMT	(4.1%)	(1869.6)	
10 KMT	464	2542.9	F(7,8195)=39.774 P<0.001
14 無黨	(5.7%)	(1773.9)	
始終 DPP	243 (3.0%)	3289.3 (2206.5)	
10 無黨	178	2817.6	
14 DPP	(2.2%)	(1772.3)	
10 DPP	80	2659.7	
14 無黨	(1.0%)	(1945.7)	

資料來源：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網站。

說明：1. 非兩大黨被算入無黨。

2. 尚有 5 位從 2010 民進黨轉到 2014 國民黨，因樣本數過少在此省略。

表 3、圖 4 與表 4 的結果無法推翻 H_2 的論點：候選人掛黨籍與否的策略是會受到選區內選民數影響的。本文認為這個現象來自於候選人己身資源不足以及政黨標籤在選民多時帶來的規模效應，使村里長候選人選擇在選民少時靠自己、選民多時靠大黨旗幟。

三、選區選民數越多的選區，兩大黨標籤對候選人得票的正面效益越大？

在 H_1 與 H_2 的驗證中，2014 村里長選舉結果已經顯示選區選民數及候選人競參選策略間的關係。但候選人決定是否掛黨籍的時間點是參選前，黨籍是否產生效果是選後才會知道。 H_3 即驗證候選人於選前對於掛黨籍與否的計算是否如本文的理論一致。

在透過迴歸模型計算黨籍及選民數的交互作用對候選人得票的影響時，需特別處理同額競選的選區。同額競選的候選人得票為 100%，會使得依變數分布出現大量極端值。因此本文的處理方式，是區分兩種依變數，一是分析兩候選人以上選區之候選人得票率，二是分析所有選區裡候選人之催票率 (Share of electorates)，計算方式為候選人得票率乘上投票率，也就是整個村里內出來支持該候選人的百分比。即使是同額競選，催票率仍代表著該候選人可以動員出多少選票支持自己。

在迴歸分析中，本文的主要自變項為兩大黨標籤以及與選區選民數的交互作用項，因

此分別放入 *KMT*、*DPP* 這兩個二元變數，並且分別於選區選民數 *ELE* 相乘。在控制變數上，模型放入現任者 *INC* 以及 2010 年是否參選 *LAST*，這兩個變數會影響到候選人在選區原本的實力，同時也放入選區內候選人數 *NUMCAN* 作為選區激烈程度的控制變數。

最後，在個人變數方面，迴歸模型放入候選人性別 *MALE*、年齡 *AGE*、以及年齡平方 *AGEsq*。放入年齡平方的原因，是考量到年齡與得票率之間可能會有非線性的關係，中年因為生產力、經驗、人脈都到人生最高點，因此比較可能會得到較多選票。在過去選舉行爲及候選人表現的相關研究中，年齡平方也被視為重要的控制變數 (Atkinson, Enos, and Hill 2009; Citrin, Schickler, and Sides 2003)。

表 5 為兩種不同依變數的迴歸模型估計結果。首先，在四組模型中 *DPP*ELE* 皆顯著為正，且其偏迴歸係數值大於的 *ELE* 值，代表在村里長選舉中民進黨籍是具有規模效應的——當選區內選民數越多，掛民進黨籍就可以相較無黨籍得到更多選票。然而，同樣的情形並未出現在國民黨籍的候選人中。¹⁹ 國民黨籍與選區人數的交互作用項雖然亦為正，但其值的數量級遠小於 *ELE* 之係數，意謂著國民黨招牌的規模效應極低。

¹⁹ 一種可能的解釋，在於本次選舉資料中超過 10,000 人的村里大多落在高雄（見圖 2），因此可能造成極端值影響迴歸模型估計。為了檢驗此一狀況，本文亦分析 10,000 人及 5,000 人以下的村里，但迴歸模型幾乎估計出相近的偏迴歸係數，而模擬後的預測值走勢也是雷同的。另一方面，在表 5 的迴歸模型中，加入控制變數後對模型的解釋力高達 44% 及 64%，代表其模型可充份掌握依變數變化的原因。因此，這樣的驗證或許可減少極端值影響估計的質疑。

表 5 政黨標籤與選區選民數對候選人得票期望值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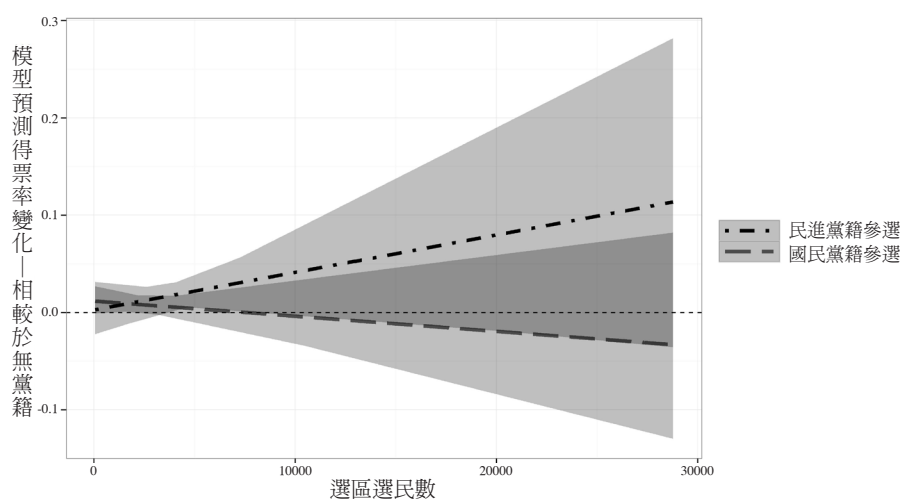
依變數	競爭選區 候選人得票率 (n=11,143)	競爭選區 候選人得票率 (n=11,143)	候選人催票率 (n=14,137)	候選人催票率 (n=14,137)
<i>KMT</i>	0.043 ^{***} [0.007]	0.012 [*] [0.005]	0.034 ^{***} [0.006]	-1.083 ^{**} [0.003]
<i>DPP</i>	0.016 [0.011]	0.003 [0.009]	-0.016 [0.010]	-2.359 ^{***} [0.006]
<i>ELE</i>	$-7.730 \times 10^{-6***}$ [9.172×10^{-7}]	$-1.475 \times 10^{-6*}$ [7.021×10^{-7}]	$-1.805 \times 10^{-5***}$ [8.137×10^{-7}]	$-1.063 \times 10^{-5***}$ [5.066×10^{-7}]
<i>KMT×ELE</i>	2.117×10^{-6} [1.999×10^{-6}]	-1.557×10^{-6} [1.510×10^{-6}]	$3.809 \times 10^{-6*}$ [1.670×10^{-6}]	1.511×10^{-7} [1.028×10^{-6}]
<i>DPP×ELE</i>	$5.597 \times 10^{-6*}$ [2.887×10^{-6}]	$3.861 \times 10^{-6*}$ [2.178×10^{-6}]	$6.305 \times 10^{-6*}$ [2.676×10^{-6}]	$7.164 \times 10^{-6***}$ [1.646×10^{-6}]
<i>INC</i>		0.099 ^{***} [0.003]		0.091 ^{***} [0.002]
<i>LAST</i>		0.022 ^{***} [0.003]		0.009 ^{***} [0.002]
<i>NUNCAN</i>		-0.101 ^{***} [0.002]		-0.102 ^{***} [0.001]
<i>MALE</i>		0.006 [*] [0.003]		0.009 ^{***} [0.002]
<i>AGE</i>		$6.365 \times 10^{-3***}$ [0.887×10^{-3}]		$4.990 \times 10^{-3***}$ [0.887×10^{-3}]
<i>AGEsq</i>		$-6.867 \times 10^{-5***}$ [0.861×10^{-5}]		$-5.299 \times 10^{-5***}$ [0.592×10^{-5}]
(constant)	0.445 ^{***} [0.029]	0.498 ^{***} [0.029]	0.399 ^{***} [0.002]	0.446 [*] [0.018]
Adj-R ²	0.018	0.442	0.049	0.642
F-test	F=42.32, p<0.001	F=802.4, p<0.001	F=145.6, p<0.001	F=2287, p<0.001

資料來源：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網站。

說明：*p<0.1; **p<0.01; ***p<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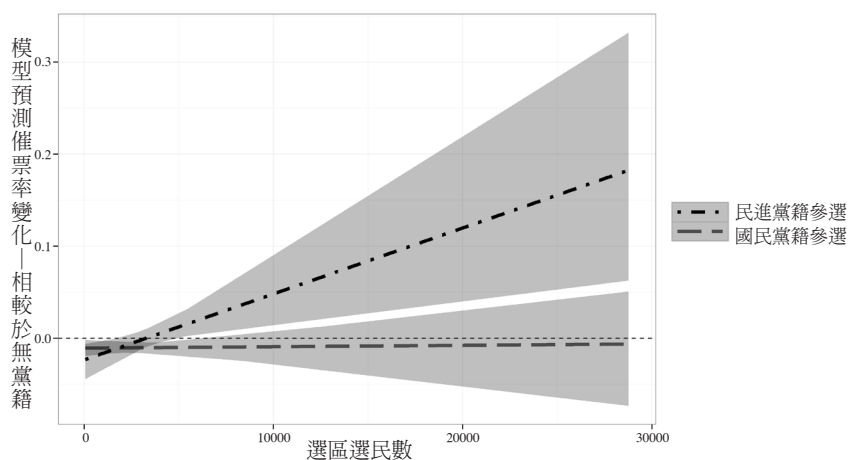
為了更清楚的顯示不同選區人數下的政黨效應，並納入不確定性的影響，本文將迴歸模型估計出的共變數矩陣抽樣 500 次，再帶入不同選區人數及兩大黨籍的有無進入模型，在控制其他變數為平均值時預測候選人的得票及催票率，最後再計算不同狀況下兩大黨及無黨候選人預測值之差值，結果分別示於圖 5 及圖 6。在兩張圖中，粗長虛線及長短相間粗線分別為不同選民數下國民黨、民進黨候選人相較無黨候選人的得票及催票率差異平均

值，而淡色區塊則為 500 次模擬預測值的總分布範圍，誤差範圍重疊處以深色表示，黑色細長虛線則為作為基準的無黨籍候選人得票或催票率。兩張圖皆清楚顯示了民進黨招牌的規模效應：選區選民數越多，則從無黨變民進黨會增加越多票。然而，迴歸分析中並沒有發現國民黨籍的規模效應：無論選民人數多寡，國民黨籍本身在控制其他共變數後並沒有替候選人帶來任何得票優勢。簡言之，2014 年的選舉結果僅支持 H_3 內民進黨的部分，而未在我國第一大黨國民黨中找到規模效應。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圖 5 選區選民數與黨籍交互作用下對於候選人得票率之影響，使用表 5 的第二個模型估計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圖 6 選區選民數與黨籍交互作用下對於候選人催票率之影響，使用表 5 的第四個模型估計

在選舉相關的控制變數上，候選人為現任者 (*INC*)、以及候選人於四年前的村里長選舉參選過 (*LAST*)，皆顯著地提高候選人的得票。在村里長選舉中，現任者在控制其他共變數的情況下約有 10% 的現任者優勢。同時，兩變數共可將模型二及模型四的 R^2 提高 12% 及 9%。而選區內的候選人數目 (*NUMCAN*) 則會顯著降低各個候選人的得票率及催票率。

在候選人個人背景變數上，可發現年齡及其平方項的偏迴歸係數都是顯著的，一次微分後在模型二及模型四分別於 46.3 及 47.1 最達到最大值，平均而言的確存在中年村里長候選人得票率較高的情況，越年輕或越老則越不利，這種非線性關係較現有文獻中觀察到的「里長年紀長於其他民選官員」（林鈺珊 2013）是進一步的突破。²⁰ 男性相較於女性候選人，除了男性候選人參與選舉的比例遠大於女性外，平均男性在得票上也有較多的優勢，這部分的統計結果也回應了之前文獻中個案討論到女性參選里長的困難之處（涂孟好 2012；嚴祥鸞 2011）。

陸、結果與討論

回到本文最初的研究問題，為什麼我國單一選區的村里長選舉，並未如杜佛傑法則預測的出現全面性的兩大黨競爭、或是部分區域的兩大黨競爭、而是大量的無黨籍當選者？難道政黨標籤對村里長選舉沒有幫助？本文認為其關鍵處在於選區內選民數。我國的村里由於歷史沿革及後續發展，其選區選民數介在人人可互相認識的侍從主義、到無法全民參政而需仰賴的政黨競爭之間，故可在控制政府層級的狀況下驗證選區人數對於政黨競爭的影響。

過往文獻大多探討里長對於其他層級的動員作用，鮮少探討里長選舉本身及其影響因素。作為第一篇全面性的村里長選舉量化分析研究，2014 年村里長選舉資料顯示，當選區選民數過少時，即使是 SMD，同額競選的比例會顯著提高，現任者連挑戰者都遇不到 (H_1)，本文認為因為此時候選人僅靠自身社會網絡或行政資源即可當選，選民數較少的情況下現任者較易偵測到挑戰者並與之協商、挑戰者也較可預估票數而放棄參選，這也是杜佛傑法中並未明確指出的部分。一旦選區選民數較多時，代表兩大黨參選的候選人即顯著增加 (H_2)，村里選戰也更可能變成兩大黨對決（如圖 4）。

本文認為解釋這個現象的原因在於政黨標籤的規模效應，也就是政黨標籤在選民數越多時，其招牌可降低候選人的宣傳成本、吸引同政策傾向的選民，故可進一步增加候選人

²⁰ 然而，就選後結果來看，勝選候選人平均年齡為 57.06 歲，落選者平均 56.44 歲；在超額競選選區勝選者平均年齡 56.47 歲，幾乎沒有差異。

得票率。然而，在 2014 年的實證資料中，本文僅發現民進黨籍候選人的政黨標籤規模效應 (H₃)，同樣的優勢並未出現在國民黨籍的候選人上。

爲什麼會有這樣的差異？本文試著提出三種可能的解釋，有待未來進一步驗證：第一，張佑宗與盧信宏（2014）透過雲林縣樁腳的訪談資料指出，兩大黨的地方政治運作模式雖然皆含有待從主義的利益交換，但民進黨更傾向提供議題及政黨認同的連結，而國民黨則傾向資源交換及人脈網絡。換言之，當選區人數增加而使部分選民未被國民黨籍或無黨籍樁腳接觸時，他們也就不會獲得用以交換選票的利益；相較之下，當選民看到候選人掛民進黨籍，較會考量到民進黨背後的政策立場，因此產生政黨標籤的規模效應。第二，文獻回顧中曾提及村里長在戒嚴時期爲國民黨動員及買票的樁腳系統，而基層村里長也大多是國民黨或傾向國民黨，因此當選民看到村里長候選人是國民黨籍時，跟是無黨籍並無顯著區別，故沒有產生政黨標籤的效應。第三，則可能與 2014 年的選舉狀況有關。由於 2014 年執政黨國民黨表現不佳，加上臺北市長選舉無黨籍候選人柯文哲大勝國民黨籍候選人連勝文，這些現象對基層村里長選舉產生衣尾效應，使得國民黨籍的招牌不再對選民具吸引力。這個結果也呼應了黃紀、林長志與王宏忠（2013）針對高雄市選舉的個案分析。然而，假如國民黨籍的招牌對於村里候選人得票並無顯著幫助的話，候選人爲什麼要加入國民黨呢？尤其在表 4 中，連兩次參賽的候選人仍有 335 位棄無黨加入國民黨，這也是未來進一步的研究問題。

我國村里人數差異極大，但其選舉結果也因此把選區規模導致政黨標籤不同的競選效果給彰顯出來，驗證了政黨競爭中的政黨標籤理論，也連結了基層與高層的選舉模式間的過渡。換言之，杜佛傑法則沒有錯，只是隨著 SMD 內選民數較少，候選人在選票極大化策略上會有所調整。換言之，在我國從一黨專政轉爲兩大黨競爭後，假如各村里人數持續增加（如同表 4 裡的趨勢不斷重覆下去）、而使村里長候選人傾向加入兩大黨，將會使村里長選舉成爲兩黨對決、使選舉變得更爲政黨全國一致化。這是一種高層向基層深入的過程 (Aldrich and Griffin 2010, 607)。

除此之外，本文也針對 2014 村里長選舉進行初步的描述性統計，可一窺我國村里長選舉的樣態：四成的同額競選與五成的兩候選人競選、現任者連任率七成、選區選民數量差異近 500 倍、八成的無黨籍及兩成兩大黨（幾乎爲國民黨）候選人、多數爲男性、寬廣的年齡分布、以及許多同黨競爭的選區。這些統計結果與其他層級的選舉有所差異，彰顯出基層選舉的特殊性。

然而，由於現階段對於全國村里長的實證資料極少，無論選舉結果或是民調資料都不完全，因此即使本文在推論上仍多所限制。首先，在本文在實證分析上是後設的，也就是我用村里長選舉結果來推論候選人在參選時的理性決策，這同時假設了候選人本身有能力

計算參選時不同決策對於最後得票的影響，惟此假設亦需要深入訪談等方式來驗證。第二，僅依靠選舉結果資料，可能會缺少重要控制變數，例如各村里實際擁有的行政資源多寡（涂孟好 2012；蔡育軒、陳怡君與王業立 2007；簡君珩 2009），或是資料難以曝光的買票情形（王金壽 2004a；李海鈺 2004），因此在迴歸模型上仍有缺陷；行政資源及買票可能與本文所提之政黨招牌間具共線性的問題。第三，Stokes 等 (2013) 分析英國及美國的侍從主義解體轉型至政黨政治的歷史時，認為選舉機器運作不良是來自於選民數增加、以及人均收入增加與資訊科技增加，但就本文來說，除了選舉結果外其他有關於村里級的資料很難取得，也不容易控制這些共變數的影響。

第四，本文在資料處理上尚沒有討論合併選舉對於村里長的影響；從先前文獻看來，高雄市三合一選舉中其他層級與村里長的政黨選擇並無相關（黃紀、林長志與王宏忠 2013），但假如沒有相關，那麼本文理論中政黨標籤對於民衆的確實含意為何？范惟翔、蔡明純與羅聖宗（2007）研究中民調顯示民衆的確會因為與村里長候選人的黨籍相左而較不支持，但實務上村里長並無制定政策的權力，僅能分配部分行政資源，因此民衆是否會因為村里長的黨籍而可預見未來在施政上的不同？又，黨籍對於不同層級的選舉，讓民衆感受到的意義是否會有所不同？舉例來說，Ferreira 與 Gyourko(2007) 針對美國地方市長的研究，發現地方市長本身的政黨並沒有導致在各項公共政策花費上有所差異、也沒有影響犯罪率等各項結果產出，但在選舉中民衆還是傾向一致投票。這對於村里長選舉來說，現有資料在推論上有所困難，也是未來新一步的研究問題。

最後，本文心力尚不足以處理實務上政黨於村里的提名策略。在本文的敘述統計中，可以發現大量的村里出現同黨候選人互咬的情形，但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政黨怎麼會讓這種事情發生？本文現有的解釋是因為這是候選人主動希望披黨籍參選、披國民黨籍比無黨籍有利得票、以及一黨專政時期國民黨政府基層動員的習慣遺留至今。但這些假設在實務上仍需進一步透過訪談等方式獲得驗證，這個有趣且鮮少出現在政黨競爭文獻討論裡的實存現況也是後續可再探討的方向。

* * *

投稿日期：2014.08.16；修改日期：2014.11.18；接受日期：2015.03.26

參考文獻

I. 中文部分

- 王金壽，1997，〈國民黨候選人買票機器的建立與運作：一九九三年風芒縣長選舉的個案研究〉，《臺灣政治學刊》，2: 3-62。
- (Wang, Chin-shou. 1997. "The Establish and Execution of KMT's Vote-Buying Machine: Case of 1993 Feng-Mang County Mayor Election." *Taiw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 3-62.)
- ，2004a，〈重返風芒縣：國民黨選舉機器的成功與失敗〉，《臺灣政治學刊》，8(1): 99-146。
- (-----, 2004a. "Returning to Feng-Mang County: The Success and Failure of the Kuomintang Political Machine." *Taiw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1): 99-146.)
- ，2004b，〈瓦解中的地方派系：以屏東為例〉，《臺灣社會學》，7: 177-207。
- (-----, 2004b. "Collapsing Local Factions: The Case of Ping-Tung." *Taiwan Sociology* 7: 177-207.)
- 李阿興，2006，〈村里長定位之研究——以臺北縣五股鄉為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Lee, A-hsing. 2006. "Positioning Village and Li Chief: Case of Wugu village at Taipei County."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Normal University.)
- 李海鈺，2004，〈里長官派可行性之研究：以高雄市為個案分析〉，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Lee, Hai-yu. 2004. "A Study on the Feasibility of the Official Appointment of Sub-Ward (Li) Chiefs: A Case of Kaohsiung City."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Sun-Yat Sen University.)
- 林鈺珊，2013，〈里長的跨領域研究〉，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Lin, Yu-shan. 2013. "The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of Village Chief."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 任育德，2006，〈中國國民黨輔選動員機制之建立及其發展 (1950-1960)〉，《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5: 71-116。
- (Jen, Yu-te. 2006. "The Establish and Development of KMT's Elective Machine and Mobilization System During 1950s." *The Journal of History* 25: 71-116.)
- 何燕萍，1987，〈臺灣省村里組織及功能之研究〉，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He, Yen-ping. 1987. "Research on the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 of Village and Li in Taiwan."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陳延輝，2005，《臺南縣派系興起與政黨政治的確立》，臺北：秀威資訊。
- (Chen, Yen-huei. 2005. *The Rise of Factions in Tainan County and the Establish of Party Politics*. Taipei: Showwe Info.)
- 陳華昇，1993，〈威權轉形期地方派系與選舉之關係：臺中縣地方派系之分析〉，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Chen, Hua-sheng. 1993. "The Relations between Local Factions and Election: A Case Study of Taichung County (1986-1993)."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張佑宗、盧信宏，2014，〈總統選舉、國家認同與侍從主義的消失？——2000年後雲林縣的個案研究〉，《政治科學論叢》，61: 1-40。
- (Chang, Yu-tzung, and Hsin-hung Lu. 2014. "Presidential Elections, National Identity, and the Decline of Clientelism in Yunlin County after 2000." *Taiw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61: 1-40.)
- 姚人多，2008，〈政權轉移之治理性：戰後國民黨政權對日治時代保甲制度的承襲與轉化〉，《臺灣社會學》，15: 47-108。
- (Yao, Jen-to. 2008. "Governmentality and the Change of Regime: The Pao-Chia System's Transformation after 1945." *Taiwanese Sociology* 15: 47-108.)
- 涂孟妤，2012，〈她們為什麼不參政？臺北市女性社區領導者對參選里長的認知與經驗探討〉，世新大學管理學院行政管理學系學生學術研討會，6月5日，台北：世新大學。
- (Tu, Meng-yu. 2012. "Why Don't They Run Election? The Perception and Experience on Running Li Chief Election among Female Community Leaders in Taipei City." Presented at the 2012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Department Graduate Student Conference at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pei.)
- 范惟翔、蔡明純、羅聖宗，2007，〈候選人條件、競選策略與關心公共事務對選民投票行為之影響：以2006年村里長選舉為例〉，《嶺東學報》，21: 157-182。
- (Fan, Wei-hsiang, Min-chun Tsai, and Shan-tsung Luo. 2007.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among Candidate Condition, Campaign Strategy, Concern Public Affairs, and Vote Behavior: For 2006 Village Chief Election." *Ling Tung Journal* 21: 157-182.)
- 蔡育軒、陳怡君、王業立，2007，〈社區發展協會、選舉動員與地方政治〉，《東吳政治學報》，25(4): 93-135。
- (Tsai, Yu-hsuan, Yi-chun Chen, and Yeh-lih Wang. 2007. "Community Development

- Association, Electoral Mobilization and Local Politics.”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5(4): 93-135.)
- 蔡佳泓、王金壽、王鼎銘，2007，〈以濁水縣為例解析臺灣 2005 年三合一選舉的聯合動員效應〉，《臺灣政治學刊》，11(2): 173-225。
- (Tsai, Chia-hung, Chin-shou Wang, and Ding-ming Wang. 2007. “Analysis of a Compound Campaign in the 2005 Three-in-One Election: A Case Study of Loh Tsui County.” *Taiw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1(2): 173-225.)
- 黃紀、林長志、王宏忠，2013，〈三合一選舉中之一致與分裂投票：以 2010 年高雄市選舉為例〉，《選舉研究》，20(1): 1-45。
- (Huang, Chi, Chang-chih Lin, and Hung-chung Wang. 2013. “Analysis of Straight- and Split-Ticket Voting in Three-in-One Election: The Case of 2010 Kaohsiung Metropolitan Elections.”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20(1): 1-45.)
- 簡君坪，2009，〈行政監督失靈下的分配政治——村里基層工作經費之研究〉，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Chien, Chun-ping. 2009. “The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Failure of the Distributive Politics: A Study of the Village and Neighborhood Funds.”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鍾道明、黃東益，2006，〈國民黨苗栗縣基層專職黨工關係網絡之研究〉，《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3: 267-310。
- (Chung, Tao-ming, and Tong-yi Huang. 2006. “Research on Relationship and Social Networks of KMT’s Full-Time Local Staff in Miao-Li County.” *Feng Chia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13: 267-310.)
- 趙永茂，2005，〈里的定位以及與區、社區發展協會的關係〉，載於《地方民主與治理——陳陽德教授榮退紀念論文集》，陳陽德、紀俊臣主編，台北：時英出版社。
- (Chao, Yung-mau. 2005. “The Definition of Li (Village) and Its Relations to Qu (District) and 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s.” In *Local Democracy and Governance: A Collection of Papers in Honor of Professor Chen Yang-de*, eds. Yang-de Chen and Jun-chen Ji. Taipei: Shiyang.)
- 嚴祥鸞，2011，〈性別主流化：女性在地方的政治參與〉，《政治與政策》，1(2): 47-64。
- (Yan, Shang-luan. 2011. “Gender Mainstreaming: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Local Politics.” *Politics and Policy* 1(2): 47-64.)

II. 外文部分

- Aldrich, John H. 2011. *Why Parties? A Second Look*.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Aldrich, John H., and John D. Griffin. 2010. "Parties, Elections, and Democratic Politics."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American Elections and Political Behavior*, ed. Jan E. Leighle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mes, Barry. 1994. "The Reverse Coattail Effect: Local Party Organization in the 1989 Brazilian Presidential Electio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8(1): 95-111.
- Atkinson, Matthew D., Ryan D. Enos, and Seth J. Hill. 2009. "Candidate Faces and Election Outcomes: Is the Face-Vote Correlation Caused by Candidate Selec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 229-249.
- Caramani, Daniele. 2004. *The Nationalization of Politics: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Electorates and Party Systems in Western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assino, Dan, Charles S. Taber, and Milton Lodge. 2007.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Public Opinion." *Politische Vierteljahresschrift* 48(2): 205-220.
- Citrin, Jack, Eric Schickler, and John Sides. 2003. "What If Everyone Voted? Simulating the Impact of Increased Turnout in Senate Elec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7(1): 75-90.
- Claggett, William, William Flanigan, and Nancy Zingale. 1984. "Nationalization of the American Electorat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8: 77-91.
- Coppedge, Michael. 1993. "Parties and Society in Mexico and Venezuela: Why Competition Matters." *Comparative Politics* 25(3): 253-274.
- Duverger, Maurice. 1963.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New York: Wiley, Science Ed.
- Ferreira, Fernando, and Joseph Gyourko. 2007. "Do Political Parties Matter? Evidence from US Cities."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13535.
- Hicken, Allen. 2011. "Clientelism."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4: 289-310.
- Key, V. O. Jr. 1949. *Southern Politic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 , 1966. *The Responsible Electorate: Rationality in Presidential Voting, 1936-196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Kitschelt, Herbert. 2000. "Linkages between Citizens and Politicians in Democratic Politic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3: 845-879.

- Lau, Richard R., and David P. Redlawsk. 2001.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Cognitive Heuristics in Political Decision Making."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5(4): 951-971.
- Mattlin, Mikael. 2006. "Party Opportunism among Local Politicians after Taiwan's Power Transition." *East Asia* 23(1): 63-85.
- Morgenstern, Scott, Stephen M. Swindle, and Andrea Castagnola. 2009. "Party Nationalization and Institution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71(4): 1322-1341.
- Olson, Mancur Jr. 1965.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allings, Colin, Michael Thrasher, Galina Borisyuk, and Mary Shears. 2010. "Parties, Recruitment and Modernisation: Evidence from Local Election Candidates." *Local Government Studies* 36(3): 361-379.
- Riker, William H. 1982.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6(4): 753-766.
- Rokkan, Stein. 1970. *Citizens, Elections, Parties: Approaches to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Processes of Development*. New York: Mckay.
- Schattschneider, Elmer E. 1960. *The Semisovereign Peopl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Stokes, Susan C., Thad Dunning, Marcelo Nazareno, and Valeria Brusco. 2013. *Brokers, Voters, and Cliente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zwarcberg, Mariela L. 2009. *Making Local Democracy: Political Machines, Clientelism, and Social Networks in Argentina*. Ann Arbor, MI: ProQuest.

Duverger's Law as Scale Effect: Evidence from Taiwan 2014 Village Chief Elections

Austin Horng-en Wang*

Abstract

Contrary to Duverger's Law, most of the winners in Taiwan's village and li Single-Member-District elections are independent. Why? Is partisanship not effective on attracting ballot in this election? This article emphasizes the amount of electorates in districts as the key moderating variable. When personal resource is not enough in exchange of winning because of the large number of electorates, party brand can be a cost-saving heuristic cue on attracting partisan voters; party brand has "scale effect" in district with more electorates. Due to the special colonial background followed by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size of village and li in Taiwan varies tremendously – some are small enough that every electorate knows each other, the others are so large that it is impossible for candidates to meet everyone. This special setting enables researchers to test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partisanship and number of electorates on voteshare, controlling for the level of government and electoral system. Being the first quantitative paper on Taiwan's village and li elections, this article uses 2014 election results to reveal that (1) number of electorates negatively correlates to single-candidate district and independent incumbent reelection. (2) Number of electorate positively correlates to larger proportion of candidates from two major parties. (3) DPP candidates received more votes when the number of electorates in district is larger,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scale effect assumption. However, the same effect does not appear on KMT candidates, which implies the meanings of the two major party brands are different.

* Ph. 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Duke University.

Empirical results suggest that vote-seeking candidates choose campaign strategy conditioning on the number of electorates in district. Regression result also suggests that candidates benefit from middle age, male, and incumbency.

Keywords: village and li election, Duverger's law, party label, number of electorate, scale effect